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與龍岩煙草訂立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對手方龍岩煙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與龍岩煙草訂立有關銷售紙質卷煙包裝的銷售協議。

### 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龍岩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龍岩煙草供應，而龍岩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七匹狼」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07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88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

龍岩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龍岩煙草確認之採購訂單一致。龍岩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方式於180天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須按銷售協議所協定，向龍岩煙草發出稅率為13%的特別增值稅發票。

###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銷售協議	<u>2,115,000</u>	<u>12,688,000</u>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位價格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龍岩煙草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

### 訂立銷售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向龍岩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約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湖北金三峽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省煙草專賣局主要從事銷售煙草產品。

### 龍岩煙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龍岩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龍岩煙草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岩煙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對手方龍岩煙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煙草」	指	龍岩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龍岩煙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龍岩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